臺南市文化國小110年度鐘點臨時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高中(職)以上畢業者。

(二)身心需健康，無精神疾病、傳染疾病。

(三)須出具同意書以供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第12條規定申請調查有無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正取1名。

三、起聘日期：自110年1月1日起。

四、工作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工作時間：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配合學校業務需求，不定時工作。

(三)工作地點：臺南市文化國小。

五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公文傳遞、檔案管理、資料登錄、文件影印。

(二)辦公室內外清潔等業務。

(三)清理校長室。

(四)學校下班後校舍門窗關閉。

(五)學校臨時指派之工作。

六、甄選簡章公告：甄選簡章自即日起至109年12月30日逕至本校網站（網址：http://www.whes.tn.edu.tw/）下載(簡章可至本校警衛室索取)。

七、報名時間：109年12月30日(星期三)，受理報名時間為當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。

八、報名地點：臺南市文化國小 總務處(地址：臺南市歸仁區文化街二段136號，電話：06-3301666轉840、842)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請攜帶「文化國小鐘點臨時人力甄選履歷表」(如附件一)及相關證件，由本人或委託人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名及證件審查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委託報名者請附委託書(如附件二)。

十、報名繳驗表件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繳驗證明文件：

1.甄選履歷表1份。

2.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。(影本貼在履歷表)

3.學歷證明正本及影本1份。

4.委託書。(如附件二，由委託人代為報名者，才需繳交。親自報名者，免繳。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明文件正本)

(二)注意事項：

1.各項證明文件自行影印，正本繳驗後影本存查。

2.附件之書面資料，請自行列印A4大小，資料及照片請填妥及貼妥。

3.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，僅持證件影印本者，概不受理現場審查。

4.如有資格不符或証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，學校得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，並保留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權利。

十一、甄選日期及甄選方式：

（一）甄選日期：109年12月31日上午9時至10時，攜帶國民身份証及報名回條，至本校辦理報到

（二）甄選地點：臺南市文化國小第一會議室。

（三）甄選內容：以面試方式辦理。面試內容包含敬業態度及工作認知、健康及儀容舉止、工作經驗等。

（四）甄選評分及錄取方式：評分總分為100分，依評選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。評選總成績未達7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十二、錄取公告：

錄取公告時間：109年12月31日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頁公告。

十三、報到作業：

經本次甄選錄取人員，應於110年1月3日上午9時30分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，報到攜帶資料如下：

(一)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正本。

十四、錄取人員待遇及制度：

(一)待遇：每小時160元整。

(二)工作時間：完成所分配或指派工作，以完成工作的時間為退勤時間，並確實完成簽到簽退記錄。

十五、附則：

(一)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，甄選日得延後舉行，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(二)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考資格、證明文件，如於錄取僱用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均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僱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
(三)逾期未報到者，視同棄權。

(四)本校鐘點人員非學校正式公教編制人員。

(五)經錄取或報到後無法上班者，學校得撤銷資格及解約。

(六)本簡章未盡事宜處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；如有補充事項另公布前開網站。